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周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飞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宗文(主任委员)、陈绍祥(副主任委员会)、毛健(副主任委员)、李启华、周飞鸣、郭晋、陈寿平、夏洪川、管佩伟

审计委员会:徐莉萍(主任委员)、毛健、陈绍祥

提名委员会:李启华(主任委员)、徐莉萍、周飞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毛健(主任委员)、陈绍祥、周飞鸣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飞鸣先生、周华珍女士、郭晋先生、何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金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董事长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友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经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晓达先生、荣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字文件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

周宗文: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周大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地大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启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生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周宗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宗文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5.77%的股份;除此之外周宗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5.83%。周宗文先生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宗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华珍:女,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冠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和周宗文先生系夫妻关系,周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华珍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5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445%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6%。周华珍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华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周飞鸣: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金大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惠州市大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弗兰德斯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互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飞鸣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4%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50%。周飞鸣先生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为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飞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郭晋: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为长江商学院EMBA在职研究生。曾是周大生腾龙管培生,曾任区域拓展专员,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郭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何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何小林先生于2003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在周大生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监证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许金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卓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监证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周晓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达先生持有公司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荣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电话	0755-82288871	0755-82288871
传真	0755-61866830	0755-61866830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徐友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地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2008年4月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证书编号:0654)。曾任职于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信阳市工程地质勘察院;自2018年4月加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加盟山西区域办事处经理、加盟批发营运中心总监;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友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焰菊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选举戴焰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戴焰菊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戴焰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出生。曾任浙江杭州萧山瑞加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展厅;2016年至今,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形象工程部;2018年7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戴焰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焰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汇邦科技	是	24,207,000	6.53%	1.22%	2023.05.31	2024.06.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3.50%	2.53%	2023.06.22	2024.06.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52,000,000	14.04%	2.63%	否	否	2024.06.18	2025.06.05(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22,000,000	5.94%	1.11%	否	否	2024.06.18	2025.06.18(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三、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10,600,000	2.86%	0.54%	否	否	2023.05.31	2024.05.30	2025.05.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四、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85,000,000	49.94%	9.3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2,910,000	53.73%	3.18%	57,910,000	92.05%	29,911,687	55.20%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69,990,000	49.72%	13.64%	57,910,000	21.45%	29,911,687	10.96%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五、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5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31,902	-10.51%	-9.04%	35,585	-6.46%	2,802.08	-4.62%	-8.48%	14,557.10	-7.70%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4年5月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减少10.52%和3.02%,故2024年5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与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减少;

⑤2024年5月日均车流量为62,290辆次,当月同比增长25.58%;2024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50,742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7.98%;

⑥2024年5月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但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时间比2023年5月多2日。2024年5月1日00:00至5月5日24:00为免费通行时间,1类客车中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

⑦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法规及《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A	摩根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12	1.3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89,488.23	433,196,547.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7	0.587

注: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4 年 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59.03万元,同比增长3.16%。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6月 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南侨开曼”)及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陈正文先生和陈怡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羽文先生和陈詠文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家可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3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284,072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3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52,545股。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52,545-3,284,072	0.48%-0.77%	5,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6,034,616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000	0.41%	1,744,000	0.41%	1,744,000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290,616	99.59%	424,290,616	99.59%	424,290,616	99.59%
合计	426,034,616	100.00%	426,034,616	100.00%	426,034,616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9,520.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4,539.55万元,流动资产240,662.39万元,资产负债率18.2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9%、流动资产的3.3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于2022年9月23日逝世,根据陈飞鹏遗嘱,其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先生、其女陈詠文女士继承,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于2024年1月23日与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及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控、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陈正文先生和陈怡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羽文先生和陈詠文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皇家可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3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0,838,034.1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
-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482,380.20元
- 本次诉讼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合同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雨润”)与盱眙天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天和”)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盱眙天和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盱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盱眙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盱眙县

原告:盱眙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卫洲

住所地:盱眙县官滩镇三墩村卞湾组(官滩港)

被告: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盱眙县二山路金源果品市场北侧大楼

二、起诉方盱眙天和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原告系商品混凝土专业生产、销售单位。2021年初,被告因盱眙星雨华府项目施工需要,使用原告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双方为此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签订《盱眙星雨华府项目二期二标段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以及《盱眙星雨华府项目四期一标段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上述项目商品混凝土由原告提供,被告依约支付价款,合同还对价格、结算、违约责任等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施工期间,原告依约供货,被告签收并支付部分价款,后期被告未能完全依据合同付款,根据双方合同第十条约定,原告有权停止供货并主张剩余部分全部货款,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7,482,380.20元并自2024年2月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付清上述款项止;

(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

2、盱眙天和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苏0830民初3387号,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价值总额约760万元的资产。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合同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和完善价值创造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公司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